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1號

03 聲 請 人 白龍興

01

- 04 相 對 人 翁啓峯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3 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,均至
- 14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5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16 理由

31

- 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 18 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 19 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3紙,聲請裁定 20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,雖視為見票即付,惟依票據法第124 21 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,見票即付之本票,以提示日為到 期日,故未載到期日者,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 23 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1紙,到期 24 日「年」之部分經改寫,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, 25 依上開之說明,不生改寫效力,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 26 據責任,又到期日改寫前「年」之部分無從認定改寫前文 27 義,視為未記載,見票即付,以提示日113年10月10日為到 28 期日,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29
 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行提起確認之訴,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第						03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考
		(新臺幣)		即利息起算日		
001	113年9月10日	6,000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9月10日	СН789078	
002	113年10月10日	6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3年10月10日	СН789080	
003	113年11月10日	6,000元	113年11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СН789081	

附註: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- 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(確定證明書、 12 本票正本),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13 二、前開(確定證明書),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,勿 14 庸聲請。